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场内简称	特变 REIT（扩位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9
交易代码	508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18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①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李彬；职务：督察长；联系电话：400-818-6666；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②运营管理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郑伟杰；职务：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18690288555；邮箱：
zhengweijie@tbea.com

③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④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⑤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⑦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彭旭

⑧运营管理机构：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 399 号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彭旭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哈密光伏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以绿色低碳的光伏电力电量为主要产品、电力销售为主要营业收入。光伏发电指通过光伏发电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过程。哈密光伏项目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所发电量主要通过汇集站集中升压后接入哈密南±800kV 换流站，通过哈密南-郑州±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即“天中直流”）送出，并按照购售电合同进行电费结算。项目公司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获取电力销售收入。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收入	38,990,948.16
2.本期净利润	17,777,626.64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410.72

注：①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②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总和。

③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1.59%，按实际天数年化后的本期现金流分派率为 6.33%。

④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化后计算的现金流分派率，项目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损益归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已含在本年可供分配金额中，本报告期年化现金流分派率为 6.20%。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24,079,907.92	0.0803	-
本年累计	93,907,858.26	0.3130	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69,818,999.67	0.2327	-
本年累计	69,818,999.67	0.2327	-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7,777,626.64	-
本期折旧和摊销	12,075,246.71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91,553.99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1,744,427.34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6,807,507.84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4,161,790.13	-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8,700.00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607,096.19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26,988,021.20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24,079,907.92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

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外部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等变动的金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基金管理人委托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管机构”）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工作。基金管理人在对基础设施项目实行主动管理的同时，按照项目公司《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和考核。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哈密光伏项目的设计使用寿命到期日为 2041 年 6 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运营年限约为 16.5 年。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实现电力销售收入合计 3,880.85 万元（本章节中收入均为不含税收入），包括四季度结算电费收入 1,037.18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以下简称“国补”）电费收入 2,886.73 万元和两个细则收入-73.92 万元，以及根据 2024 年 9 月实际结算单调整暂估 30.86 万元。

本报告期内，哈密光伏项目的设备可利用率为 99.81%，共实现发电量 5,118.09 万千瓦时，等效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341.21 小时。哈密光伏项目电费收入结算以月度为周期，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般在每月中下旬出具上月电费收入结算单。项目公司已取得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的结算单，暂未取得 12 月结算单。根据 10 月和 11 月结算单，以及 12 月电力销售暂估数据，哈密光伏项目报告期内预计实现结算电量 5,018.46 万千瓦时。

本报告期内的结算电量中，4,862.58 万千瓦时通过天中直流外送河南消纳（“外送天中电量”），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96.89%，平均结算电价预计为 0.2386 元/千瓦时（本章节中电价均为含税电价）。其中，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扣除少发电量）为 3,620.29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72.14%，平均结算价格为 0.2260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内电量的

结算电费收入为 723.94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69.80%；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 1,242.29 万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24.75%，平均结算价格为 0.2755 元/千瓦时。外送天中合同外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302.87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29.20%。报告期内，除外送天中电量外，155.89 万千瓦时电量参与疆内替代交易，占总结算电量的比例为 3.11%，平均结算电价为 0.0751 元/千瓦时。疆内替代交易电量的结算电费收入为 10.37 万元，占总结算电费收入的比例为 1.00%。报告期未发生省间交易。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的平均结算电价为 0.2335 元/千瓦时。

哈密光伏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清单，报告期内全部结算电量享受国补。根据《哈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特变电工哈密东南部山口 1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通知》（哈地发改价格〔2015〕64 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哈密”）与项目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以及《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哈密光伏项目的国补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报告期内结算电量对应的国补电费收入为 2,886.73 万元。

根据 10、11 月份电费结算单和 12 月暂估数据，本报告期两个细则考核收入为-73.92 万元。其中 10 月结算 2024 年 7 月和 8 月的两个细则考核收入-43.56 万元，11 月未结算两个细则考核收入，12 月暂估两个细则考核收入-30.35 万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国补回款共计 4,114.63 万元（含税）。其中 3,037.87 万元对应 2023 年 9 月项目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昌吉分行”）开展的无追索保理业务项下的国补应收账款回款，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剩余归属于项目公司的国补回款为 1,076.76 万元，已纳入 2024 年四季度的可供分配金额。目前实际国补应收账款回款期较发行前评估预测的回款期有所下降，可降低保理费用，增厚投资人的收益。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38,808,452.26	100.00
2	其他收入	-	-
3	合计	38,808,452.26	100.00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折旧摊销成本	10,594,454.89	25.61
2	其他营业成本	4,226,090.26	10.22
3	财务费用	24,734,620.98	59.80
4	税金及附加	1,585,557.90	3.83
5	其他成本/费用	224,528.30	0.54
6	合计	41,365,252.33	100.00

注：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毛利润/营业收入×100%	%	61.81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营业收入×100%	%	81.10
3	应收账款	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293,015,672.53
4	固定资产	占期末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640,150,403.33
5	其他应付款	占期末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科目余额	人民币元	831,202,701.12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1.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监管账户（一般户）、基本账户，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存有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一般户）。项目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归集项目公司所有收入，并根据《监管协议（哈密华风）》的约定对外支付人民币资金；基本账户内资金用于项目公司税款、水电费等公用事业费的自动扣款；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用于接收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招商银行开展保理业务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回款，在接收到全部保理回款后，开立在招商银行的保理账户将随即销户。

2.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3,539,159.08 元。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为 115,925,944.72 元，其中结算电价收入及国补回款 52,245,134.01 元，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

收入 2,180,810.71 元,赎回货币基金 61,500,000.00 元。累计资金流出为 82,068,463.22 元,其中向专项计划分红 38,336,074.85 元,偿还专项计划借款利息 27,356,827.88 元,支付税费 9,762,091.78 元,支付保理费用 714,285.39 元,支付运营管理费、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5,899,183.32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7,396,640.58 元;货币基金账户余额为 26,486,070.46 元,本报告期投资收益为 257,668.73 元。

3.对报告期内单一客户经营性现金流占比较高情况的说明

哈密光伏项目发电收入的支付主体为国网哈密,国网哈密以向电力用户供电获得的销售电价收入支付购电成本。因此,穿透来看,本项目结算电费收入的终端现金流提供方为电力用户。本项目国补电费收入按照《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承担,并通过国网哈密代发至项目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发展基金的资金来源于依法从广大电力用户处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包含在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用户端电价中),穿透后为使用者付费。综上,项目公司发电收入来自众多电力用户,现金流来源合理分散,且主要由市场化运营产生,不依赖第三方补贴等非经常性收入。国网哈密隶属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称“国家电网”)100%持股的子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网 2024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三,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良好。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51,331.84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2,751,331.84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占比为 100%。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

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国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青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6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城际铁路、保障房等基础设施类型。	学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6-19	-	12 年	自 2012 年开始从事能源类基础设施相关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台山核电、抚州超超临界火电机组、三门峡电厂二期、三门峡城市供热、三亚海棠湾集中供冷、灵宝生物质电厂、济南 CBD 集中供冷、海南电动车换电站、昆明城市照明等项目的前期投资和财务管理/综合运营管理工作。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 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并负责多个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2022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左晶	本基金的基金	2024-06-19	-	10 年	自 2014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工作。曾负责新能矿业、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涛石股

	经理				亚美煤层气、联合光伏、长江电力定增、兆恒水电等项目的投资工作。	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471,144.88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117,785.76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44,170.12 元，外部管理机构基本管理费 2,512,542.74 元和浮动管理费 302,594.45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根据测算扣减上述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

关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本基金本期预计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1）基金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

（2）项目公司运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高效协同，通过对设备管理、性能监测、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优化和完善管理措施，保障光伏电站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力争实现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最大化，为投资人创造良好收益。

1) 为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哈密光伏项目开展了如下工作

2024 年四季度，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 4 次全站光伏区箱变、逆变器、组件巡检工作，完成 2,200 个零电流支路保险更换，以及 930 个通讯故障处理，积极处理设备缺陷和故障，确保将发电量损失降至最少。

另外，哈密光伏项目完成了 123 台逆变器清灰工作，完成 1 次全站光伏组件清洗工作，并完成 1 次方阵组件角度调整。

2) 积极拓展交易途径，降低设备检修损失率

在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天中直流例行检修期间，积极参与疆内替代交易，实现结算电量 155.89 万千瓦时，有效降低了限电率，提高了发电量和项目收入。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概况

2024 年四季度，在一系列政策的刺激下，经济运行呈现出诸多亮点，回稳向好态势明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2024 年四季度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明显改善。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 1 月至 11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1%。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65,839

亿元，同比增长 3.3%；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4.2%，制造业投资增长 9.3%，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4%。

（二）电力行业概况及展望

1、电力行业概况

（1）电力需求情况：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89,68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85,687 亿千瓦时。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2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第二产业用电量 58,1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第三产业用电量 16,6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6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

（2）电力供应情况：截至 11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4%。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2 亿千瓦，同比增长 46.7%；风电装机容量约 4.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2%。

2024 年 1 月至 11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147 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51 小时；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8,665 亿元，同比增长 12.0%；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90 亿元，同比增长 18.7%。

2、重要政策与展望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

《能源法》共九章八十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补齐了能源法律法规顶层设计空白，为能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促进能源领域的规范化和法治化发展。

（2）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不得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操纵市场价格；不得实行串通报价、哄抬价格及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不得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以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不得对民营售电公司等各类售电主体和电力大用户进行区别对待；各经营主体间不得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

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通知》规范了电力市场交易行为，将促进电力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市场的健康发展。

(3)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积极进展,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 11 亿吨标煤以上。将多元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加强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推动自备电厂主动参与调峰,优化煤电调度方式,合理确定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研究推进大型水电站优化升级,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4)中电联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以下简称“《蓝皮书》”)
《蓝皮书》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 2029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回收资金的使用情况

原始权益人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盘活资产实现的回收资金将主要用于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或其他符合发改委募投要求的项目的建设。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规划建设 160 台单机容量为 6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2 座 220kV 升压站,总装机容量 1G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3.52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原始权益人全部净回收资金 10,295.05915 万元已完全用于特变电工若羌县若羌河 100 万千瓦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的建设。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为 0 元，净回收资金使用率为 100%。

2、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